

## 役男出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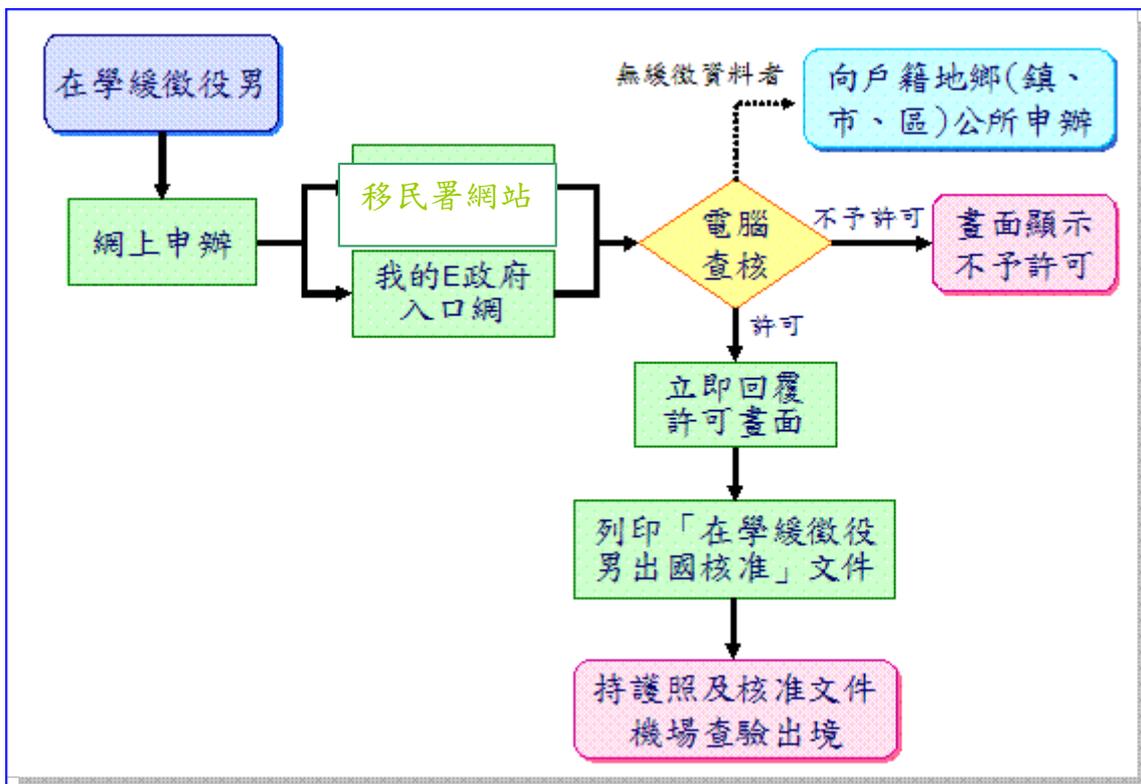
凡年滿 19 歲之年的役男可持護照、身分證及印章向區公所民政課申請(未滿 20 歲役男，需由父、母或監護人辦理)；另年滿 20 歲經核准在學緩徵的役男，除可向區公所民政課〔可異地〕申辦外，亦可上網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申請。

### 國內在學緩徵役男網路申請出國核准

#### 一、申請對象：

年滿 20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（即入大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翌年 1 月 1 日起）至應屆畢業當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在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。

##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

#### 三、相關事項：

(一) 自 93 年 12 月 1 日實施。

(二) 效期為自核准之日起 2 個月，核准文件可多次使用。

(三) 每次在國外停留最長 4 個月，逾期返國即限制再出國，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

(四) 網址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

我的 E 政府入口網 (<http://www.gov.tw>)